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8〕75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开行珠海机场 至顺德客运专线的批复

珠海、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通珠海机场至顺德客运班线的请示》（珠交字〔2017〕61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珠海机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广东顺德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各投入3台符合规定的客车，对开珠海机场客运站至顺德汽车客运站城市候机楼的市际直达客运专线。上述机场客运专线经营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请你们督促两家企业于2018

年8月31日前完成顺德汽车客运站城市候机楼的建设配置工作，并办理上述机场客运专线运营手续，逾期未办理将撤销许可。

二、机场客运专线必须点到点运送珠海机场客运站至顺德汽车客运站候机楼的民航旅客，中途不设停靠点，不得在起讫站点以外上客，其线路和站点亦不得进行变更调整。珠海机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广东顺德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须按照双方签订的“珠海机场至顺德客运班线联营合同”要求实施联合经营管理，统一车辆标识、统一销售票价、统一发班。

三、请你们加强对客运专线的监管，维护良好的客运秩序，并指导督促两家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机场客运专线车辆的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优质服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
